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　　告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財源
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
複代理人　　陳泓翰律師
　　周家年律師
被　　告　郭蘇淑禎
　　郭建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郭豐勝間返還報酬事件，陸續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㈠字第59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更一審判決），主文以「郭豐勝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先一部確定；同一事件，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㈡字第40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更二審判決），主文以「被上訴人（即郭豐勝）應給付上訴人（即本件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肆仟元，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104年11月2日確定。

㈡嗣郭豐勝於105年2月9日死亡，其權利義務由其配偶郭蘇淑禎、子女郭建志、郭昱君繼承。前開返還報酬事件之訴訟費用額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4月21日106年度司聲字第

53號民事裁定（下稱前案訴訟費用額裁定），主文以「相對人（即郭蘇淑禎、郭建志、郭昱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豐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即本件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萬伍仟肆佰捌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案訴訟費用額裁定於106年5月4日送達郭蘇淑禎、郭建志、郭昱君，並於106年5月15日確定。

㈡原告以前案更一審、更二審判決及前案訴訟費用額裁定為執行名義，於106年間，依法聲請向郭蘇淑禎、郭建志、郭昱君於繼承郭豐勝之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無果，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841號，發給債權憑證。緣郭豐勝曾於104年6月9日將臺中市○區○○○段○○○○○號房屋（不含土地，下稱系爭A房屋），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郭蘇淑禎；再於104年12月4日將嘉義市○○段○○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4）及其上同段1023建號房屋（權利範圍：1/4，以下合稱系爭B房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郭建志，嗣系爭A房屋、B房地又分別於105年8月28日、105年8月6日出賣予第三人。被告二人在被繼承人郭豐勝死亡前2年內，既分別自郭豐勝受贈系爭A房屋、B房地，即有依受贈與當時之不動產價值為限，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對原告清償之義務，且上開清償係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負全部給付義務之情形，而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148條之1之規定，請求被告二人於受贈與之價額範圍內，清償郭豐勝所負債務。

㈢原告固未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公示催告程序一定期限內陳報債權，惟依民法第1162條之規定，原告仍得以郭豐勝遺產清償債務所賸餘部分，行使權利。被告於郭豐勝遺產清冊中所陳報之系爭A房屋、B房地價額，係以郭豐勝死亡後，105年間「交易時」之買賣價額為準，此與民法第1148條之1第2項規定，以「贈與時」價額計算不符。倘郭豐勝之遺產即動產新台幣（下同）260,043元，加上贈與時價額不詳之「視為

遺產」即系爭A房屋、B房地，扣除已清償對玉山銀行所負債務2,370,044元，尚有賸餘，原告自得對賸餘部分，行使權利。況系爭A房屋、B房地於贈與時之價值，遠高於被告幾乎等同遺產稅核定金額、贈與稅財產價額之買賣價金，被告出售系爭A房屋、B房地之買賣價金顯然低於市價，而有高價低賣情事。

㈣並聲明：

1.被告郭蘇淑禎應給付原告260,000元，及96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被告郭建志應給付原告260,000元，及96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前二項之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4.被告郭蘇淑禎應給付原告3,444,000元，及9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被告郭建志應給付原告3,444,000元，及98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6.前二項之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7.被告郭蘇淑禎應給付原告105,485元，及106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8.被告郭建志應給付原告105,485元，及106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9.前二項之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10.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所提本件清償債務訴訟顯與前案更一審判決、前案更二審判決、前案訴訟費用額裁定屬同一事件，原告逕自提起本件訴訟，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一事不再理規定。況原告以民法第1148條之1、第1148條第2項及第1162條

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並非獨立之請求權基礎，自不可作為本案請求之依據。

㈡被告業於105年4月8日將系爭A房屋、B房地列入被繼承人郭豐勝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將出售上開房地之價金列入被繼承人郭豐勝之遺產範圍，原告依民法第1162條規定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然原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均未於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969號自105年4月12日起至105年10月12日止被繼承人郭豐勝之公示催告程序報明債權，嗣公示催告程序後，被繼承人郭豐勝之遺產已於限定繼承程序中全數清償對他債權人即玉山商業銀行之債務，並無賸餘遺產可供原告行使權利。基於民法當然繼承有限責任法則，被告二人僅須就所繼承遺產範圍清償，被告並無以固有財產清償債務之義務，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

㈢又本件被告於105年4月8日出具郭豐勝遺產清冊時，系爭A房屋、B房地均在被告郭建志及郭蘇淑禎名下，尚未移轉於第三人，並無民法第1148條之1第2項因遺產已移轉或滅失而有計算遺產價額之問題，僅需依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將該系爭A房屋、B房地視為遺產所得即可；且被告後續出售系爭A房屋、B房地行為，係為變賣不動產以清償被繼承人郭豐勝之債務，其出售價額係參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及全國贈與資料清單，具合理性且亦列入被繼承人郭豐勝之遺產範圍，亦無低賣之情形；且原告於之前之訴訟中，從未爭執過被告出售系爭A房屋、B房地之價格，而今再主張系爭A房屋、B房地有高價低賣之情形亦屬無由。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㈠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郭豐勝間因有返還報酬之紛爭，原告亦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豐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相關數額之執行名義（參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㈠字第5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104年度上更㈡字第40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4月21日106年度司聲字第53號民事裁定）。故對於被告所繼承自郭豐勝之財產，原告自得持上開民事判決及裁定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然原告若擬對被告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自須另行取得對被告本身之執行名義始可。經查：本件依原告起訴之聲明所載，可知係請求對被告本身之固有財產取得給付判決之強制執行執行名義，而非僅就被告繼承所得之財產取得執行名義，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之民事判決尚有不同，本件並無被告所辯有一事不再理之問題。然原告若擬取得對被告固有財產之執行名義，自須基於其與被告間所生基礎事實有所主張，如其仍基於與郭豐勝間之事實進而請求被告本身應自負給付責任，其訴自難認有理由。

㈡按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第1項）。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第2項）。」然本條規定僅係在規定繼承人就其所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應列入所得遺產及遺產價額計算之時點而已，並非單獨之請求權基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對繼承人所得請求者，仍係基於其與被繼承人間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繼承關係之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尚非僅得以民法第1148條之1之規定作為對繼承人之請求權基礎。猶有進者，倘債權人僅係以民法第1148條之1之規定，作為聲明主張其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取得執行名義之依據，於法殊無理由。

㈢系爭A房屋、B房地經被告繼承後，被告已將之列入郭豐勝之遺產並於換價後用以清償郭豐勝之其他債權人（按係玉山銀行）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317及318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969號民事卷審閱無訛。則本件就被告所為，其等處分系爭A房屋、B房地之繼承財產後係用以清償被繼承人郭豐勝之債務，並無違法之處。

㈣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A房屋、B房地於贈與時之價值，遠高於

被告買賣價金，被告出售系爭A房屋、B房地之買賣價金顯然低於市價，而有高價低賣情事等語。然就原告主張之被告對於系爭A房屋、B房地有高價低賣之情事，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再者，對於原告所主張被告對系爭A房屋、B房地有高價低賣情事乙節，經本院闡明原告擬主張何法律關係後，原告訴訟代理人則陳稱：主張被繼承人原來的債務關係加上繼承關係，只是財產之價值要依贈與時的價值計算，其他法律關係暫不主張等語（見本院卷二318頁）。則對於原告所主張高價低賣之事實，原告仍係基於其與被繼承人郭豐勝間之債務關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作為請求權基礎。惟就郭豐勝與原告間之債務關係，業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㈠字第5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㈡字第40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並於郭豐勝死亡後，依法由郭豐勝之繼承人（包含被告2人在內）於繼承被繼承人郭豐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此觀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4月21日106年度司聲字第53號民事確定裁定自明，是原告基於其與郭豐勝間之事實，既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自不得再重複起訴主張。另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就系爭A房屋、B房地有高價低賣之事實，則係被告自身之行為，尚與郭豐勝對原告所負債務及繼承關係無涉，原告既不對被告主張其他法律關係，本院自無須審理。

㈤從而，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並無理由，其請求被告給付如其上開起訴聲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悌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其良